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孝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孝甄前就讀大葉大學時，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129,87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
01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  
02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  
03 算。

04 (四)詎債務人陳孝甄自民國114年01月08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 
05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54,61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  
06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4年04  
07 月18日轉列催收款項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 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